

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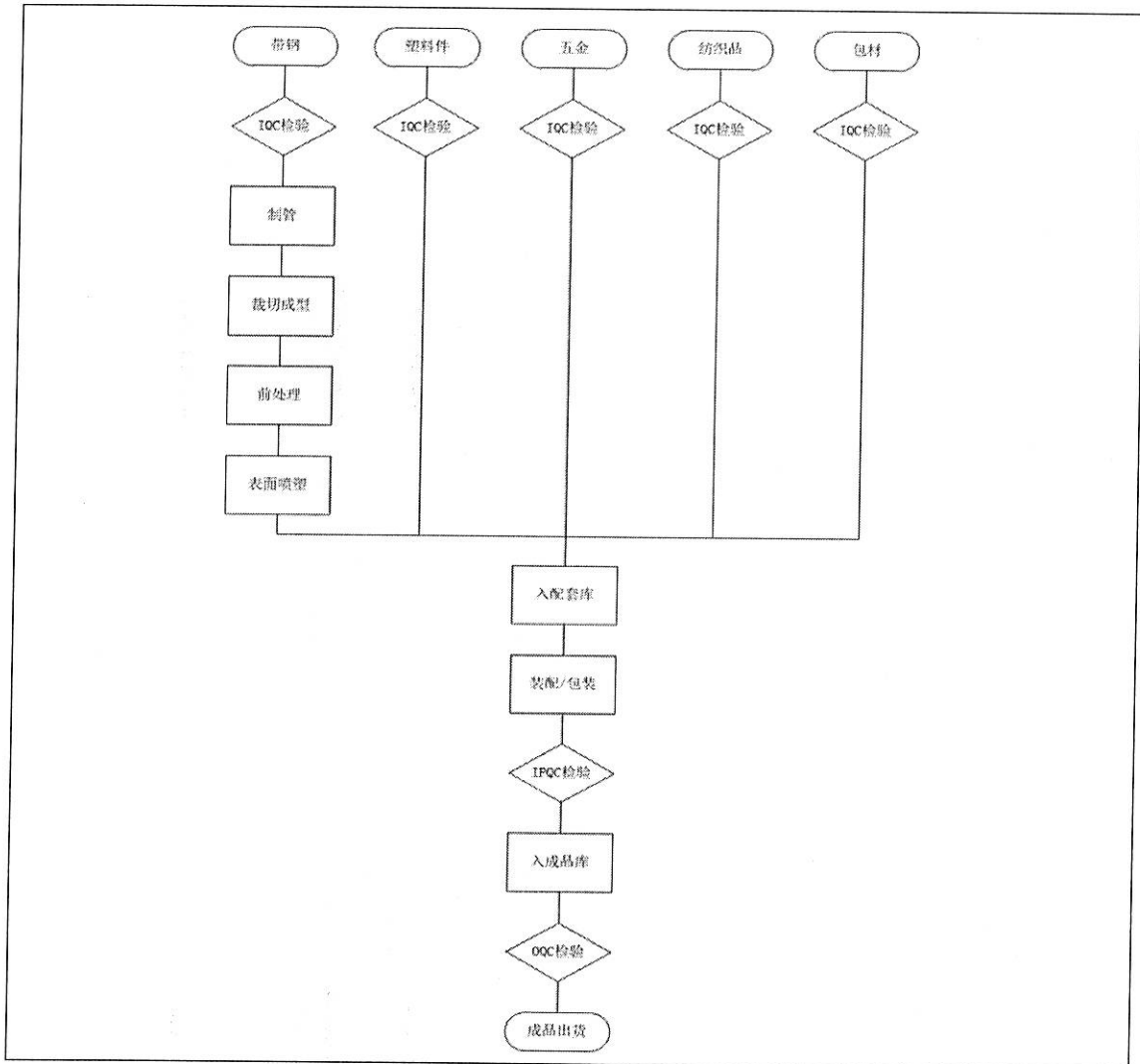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年度：2022

编制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，其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548吨CO₂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机械制造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公司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内资（民营）		报告年度	2022		
所属行业	C-4111（鬃毛加工、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）		组织机构代码	913304007338005580		
法定代表人	蒋涛		法人代表电话	13957376195		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加创路229号					
填报负责人	姓名	杨晓华	部门/职务	经理	办公电话	/
	传真	/	手机	13857386190	电子邮箱	/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	
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229号生产厂址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、净购入生产用电蕴含的排放和净购入生产热力隐含的排放。				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（与上年度相比）						
2020年为核查基准年；2022年外协的注塑工序转回公司进行						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						

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548吨CO₂当量。其中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434.99吨CO₂、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2560.74吨CO₂当量、外购蒸汽排放量为552.09tCO₂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外购电力来源于《电力明细账》、《电力购入发票》；

汽油、柴油数据来源于《汽油明细账》、《柴油明细账》；

外购天然气数据来源于《天然气财务明账》；

外购蒸汽来源于《蒸汽明细账》、《蒸汽购入发票》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1、外购电力排放因子

数值：0.7035吨二氧化碳/兆瓦时

数据来源：2012华东地区排放因子

2、外购汽油排放因子

数值：0.0189吨二氧化碳/吉焦

数据来源：《指南》

3、外购柴油排放因子

数值：0.0202吨二氧化碳/吉焦

数据来源：《指南》

4、外购天然气排放因子

数值：0.0153吨二氧化碳/吉焦

数据来源：《指南》

5、外购蒸汽排放因子

数值：0.11吨二氧化碳/吉焦

数据来源：《指南》

五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年5月1日

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碳排放活动	碳排放量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₂)	434.99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(tCO ₂)	0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₂)	2560.74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₂)	552.09
总排放量(tCO ₂)	3547.82

附表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

燃料种类	消耗量 (t、 万Nm ³)	低位发热值 (GJ/t)	单位热值含 碳量 (tc/GJ)	碳氧化 率(%)	排放量 (tCO ₂)
	A	B	C	D	$E=A*B*C*D*44/12$
汽油	32	44.8	0.0189	98	97.36
天然气	15.02	389.31	0.0153	99	324.76
柴油	4	44.33	0.0202	98	12.87

附表3 报告主体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

无

附表4 报告主体CO₂回收利用量

无

附表5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

净购入电力		
电量 (MWh)	排放因子 (tCO ₂ /MWh)	排放量 (tCO ₂)
A	B	C=A*B
3640	0.7035	2560.74

附表6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量

净购入热力		
蒸汽量 (GJ)	排放因子 (tCO ₂ /GJ)	排放量 (tCO ₂)
A	B	C=A*B
5019	0.11	552.09